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謝琳琳即謝玉英

代 理 人 謝明訓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04 代理人 黃勝豐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

13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

19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對人

26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5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6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07 明文。

08 二、查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8
09 號開始清算程序，有本院裁定在卷可稽。依據債務人所提財
10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
11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資料，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
12 尚有存款313元、有限責任新竹市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股金
13 1,000元，應金額不敷清償繼續進行清算程序所需之財團費
14 用及債務，已堪認定。經本院以113年8月13日新院玉民寶11
15 3司執消債清1字第31557號函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並無
16 債權人具狀陳述反對意見。本院審酌繼續進行清算程序，其
17 清算財團存款313元、股金1,000元，顯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
18 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亦無實益，徒增勞費，認有終止清算
19 程序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2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